



低处的幸福

□ 梁惠婷

幸福并不跟高楼大厦、锦衣玉食画等号,住在陋室时的粗茶淡饭也是幸福

一位朋友跟我描述他眼中的幸福生活,他说要在五年内在市区中心买一套复式大房子,享受最繁华便捷的生活。今年要实现买车的计划,然后带着老婆孩子到处处游。

我问他:“你现在幸福吗?”

他愣了一下,想了一会儿,说:“现在也是幸福的,上有老下有小,家人都健康,有称心的工作,平静快乐地生活。”

我想,把幸福寄托在太高的目标上,幸福就变得遥不可及。正如屠格涅夫说的,“幸福没有明天,也没有昨天,它不怀念过去,也不向往未来;它只有现在”。

其实幸福就在眼前,在生活的低处。

看作家三毛的文集《撒哈拉沙漠》,总能从字里行间感受到她满满的幸福。因为爱情,她与荷西一起到了环境恶劣、生活条件极其艰苦的撒哈拉沙漠里生活。在那里,她不是万人追捧,高高在上的知名作家,而是低下来,低到生活的滚滚尘烟里的平凡女子。她与荷西在满目荒凉的撒哈拉沙漠里结婚,结婚礼物不是红玫瑰与钻戒,而是一个骆驼头骨。即便如此,也让她激动不已、满心欢喜。她在沙漠里的小家,一砖一瓦、一桌一椅、一碗



朋友

薛玉斌摄

山行看水 水行看山

□ 田 鸿

那些经过时间沉淀的古井、古街、古宅,也是山水之美的另一种形态

《水经注》载:“楚有五溪舞水满雄酉辰也……惟舞溪最之源出镇远府由玉屏县东入楚界经沅州城西下盈口竹寨是为舞水唐曰沅溪……”芷江便处在这条舞溪(后称舞水河)的中下游,是一座著名的湘西山水边城。

“潇湘行尽千山水,犹道芷江更清美”。芷江之美,美在山水。

芷江,有297条大小河溪,数百座大小山峰。山,以芷江城北10公里外的明山为翘首。明山是楚地收录进《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为数不多的几座名山之一,清人李春登曾作《明山叠翠》一诗赞咏她:“笙箫高楼翠霭横,望中仙掌对峰嵘。展之黛色疑飞动,隐隐藏勿属画成。”水,以“形如神农架、景似九寨沟”的三道坑镇的水最为著名。三道坑镇有大小瀑布、溪流70余处,水质从未受任何污染,并具有丰富的矿物质,掬一口,人的五脏六腑都会清澈、纯净。

山行看水,水行看山。那些经过时间沉淀的古井、古街、古宅,也是山水之美的另一种形态。

芷江素有“南方古井之乡”之称。据1940年县府统计,芷江城内有300多口吊井、露天四方井,可谓“星罗棋布”。历次战争,城中百姓遭围困,井都发挥了“救民之作用”。后来,这些井大部分因日军轰炸而被毁,新中国成立后城市建设而消失。

到了20世纪80年代后,人们陆续安装了自来水,城中之井便已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目前,全城仅有62口古井仍为人们所用。

芷江河东有一条巷子,名字极具诗意,名叫伞巷,据说曾是明清富人的街区。伞巷因何得名,不得而知。伞巷的两旁都是封闭式的低矮围墙和风火墙,斑驳墙体不知经历了多少个春秋雨水的冲刷,道道痕迹证实着它的古老和年迈。只要前行,凹处即是“世第”的大门,大门上都镶嵌着小飞檐。有的大门紧锁着,有的则“八”字大开着。你可以随意跨过门槛走进去,里面的主人们仍旧处变不惊,“笑问客人何处来?”又是招呼着安坐,又是畅述着古屋的故事。

芷江河西有一条古街叫黄甲街,修建于明清时代。街深八百多米,宽五米,都是青石板铺成。芷江,古称沅州,从公元606年实行科举考试,以后的五百多年中,沅州没有一人考中进士。直到1124年,黄甲街同榜进士一下中了五人,可谓是“一鸣惊人”。于是,沅州人便用“黄甲”二字命名了这条街道,以示永久纪念。如今的黄甲街早已没落,但它曾经是通往云贵古驿道的必经之路,历史上非常繁华热闹,商贾游侠云集,宝庆会馆、许家祠堂、绸缎布市、纺织染坊等皆齐集在此。

走马芷江城,在湘西的山水、井中沉醉。

城记

还是要读古诗

□ 半 岛

字如金的习惯,自然也能不自觉地带入自己的表达之中。

一句话一个意境,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有大量的典故、背景和深意,隐藏在表面的寥寥数语里。以至于很多诗作,常给人晦涩难懂之感。我常见喜欢读诗写诗的人,面相和蔼,谈吐风雅,不急不躁。纵然前一秒金刚怒目上眉梢,后一秒多半用菩萨低眉来化解。细细揣摩,可能还是源自于诗。自己的“字斟句酌”,已是慢工出细活,而研究别人的“字斟句酌”,也得静下心来细细品味才好。天下文章一把抓,信息量只会空前,不会绝后。一目十行者有之,囫囵吞枣者大把,恨不能成闻太师或者二郎神,多长一只眼,能看得更快些。有的文章又臭又长,论据摆在前,论点在最后,倒适合这种读法。诗则大不同了,篇幅有限,字字句句都暗藏玄机,非静心不能读也。经常读诗,静心成了习惯,人也容易变平和。遇事不慌,办事不忙,相处起来舒服,自己乐得自在。所谓文雅和修养,不关风月不关情,跟学问和阅历也无涉,只看能否善待周遭的一花一草、一字一句。

古文无定规。一边有人在立下作文的规矩法则,另一边总有人不断打破它。直到五四,给人一种错觉,但凡新的总是好、旧的一定坏。这就把旧诗连带文言文,一起逼到墙角。就新诗而言,很是出了一批好的作者,白话文兴起、发展、壮大,让包括我在内的一些人,也能凭借几篇文章出点风头。人心是爱自由的,为文也是如此。

慈 悲 的 心 肠

□ 李 晓

和这头牛相依为命生活着,儿女们几乎是哀求了,爹啊,跟我们到城里去住吧。秦老汉噘着嘴说,我走了,牛咋办。秦老汉不去城里,每天晚上,他到牛圈旁看看老牛才进屋去睡,早上起来,也是走到牛圈旁望一眼老牛。牛和秦老汉,仿佛心有灵犀了。遥遥时候,秦老汉牵着老牛去山梁上吃草,他躺在地上晒太阳,高兴时就哼哼几句山歌,老牛也甩着尾巴,似乎是在打着拍子。

我母亲从乡下进城那年春天,一辆小货车拉着母亲在乡下的家当,一条大黄狗在山梁上摇着尾巴追啊追。我母亲几次要求停车,她下了车,摸着大黄狗的头说,“阿贵啊,我去城里先看看,有合适的地块儿,我就来接你”。那条在我家十年被母亲喊作“阿贵”的大黄狗,也老了,它披着一个贫困人家破棉絮似的杂乱黄毛,露出乞求的目光,求我母亲,把它一同带到城里去。

母亲来城里后,心事重重,尤其是在狂风暴雨的天气,嘟囔着要去把大黄狗接来。她甚至把一个卫生间腾出来准备让大黄狗居住,被我脾气暴躁的父亲坚决制止,父亲还威胁道,你若把它带来,我们就离婚!这条大黄狗,成了横在我父亲母亲之间的一个“第三者”。在我调解下,把大黄狗送给了乡下三姑家,但大黄狗,在三姑家郁郁寡欢,不到一年,它就死去了,死因不详。母亲得知消息后,偷偷回去了一次,在埋着大黄狗的土堆前,伤心地哭了



此。但有些规矩,似不可轻易打破。新诗之于旧诗,白话文之于文言文,充其量是“另立山头”,绝非“取而代之”。毕竟总还有人在写、在读旧诗。它还是保留自己的行规,也正如中国传统的旧文化,并未被时代给裹走了去。

五四中人,像鲁迅,会鼓励“少看或不看中国书,多看外国书”。那是时代的呐喊,也是时代的局限。真想学鲁迅,得先学他读遍中国书,写出那样水准的文字,再来口出狂言。否则只记得他的结论,对中国文化不存一丝一毫的敬畏之情,直接高喊“不读中国书”。这反倒让人怀疑,他们原本就不读书,还沾沾自喜,以为鲁迅在给他们撑腰。

不读书,倒不是什么罪过。可是总得起草领导讲话、写请示汇报和年度总结,至少也该会写请假条。哪怕是啥都懒得弄,也还是要跟人聊天吧?退一万步说,将来学会洋文、走出国门,一去不复返了,这黄皮肤黑眼睛的来历出处,总归改变不了。出门在外,身为国人,话说不好,字写不溜,表达都成问题,更莫谈修养品位。到时就算一心只读西文书,却丢了自己身份气度,别人也未必看得起。

好不容易出去了,偏偏又让人看不起,就可能是天大的事。可是现代社会忙忙碌碌,中国文字又浩如烟海,估计没多少时间去读。浓缩的都是精华,读短小精悍的旧诗,还是有空的。哪怕偶尔读上一首,再花三两天琢磨,几年下来,总能日见其成。所以,还得多读诗。



不 入 味

□ 王太生

之时与友人围坐一起,随意品尝,便为此吃法取了好听的名字,“拨霞供”。

我爬武夷山时,曾看到山中有个道人仙洞,洞中烟雾袅袅,有石桌、石凳,不知林洪有没有坐在里面,吃过兔肉?古人能有好心情,全在兔肉切薄,蘸着吃,入味。

菜不入味,没有人喜欢吃。人不入味,无法适应周围的环境。

入味,就是与周围无法合拍。周围的人,在小酒馆里大口吃肉,大碗喝酒,酒是烈性白酒,口中荤荤素素,骂骂咧咧,如果此时,你还手捧一本书,摇头晃脑地吟诗,别人粗鲁,你故作斯文,这就是不入味。

入味,在官场,一个人不熟悉官场上的套规则,他就无法走远。不入味,在文场上,早年文人写骈文和风雅颂,如果某一个人写散文,就是不入味。

众醉独醒,是不入味。别人都酩酊大醉,你还没醉,也算是不入味。那个味,是醉,是俗人的快乐。

特立独行,是不入味。风格与气质与别人不一样,这样的人,在俗世容易吃亏。就像一个卖樱桃的小贩,他要掌握同行竞争对手的价格,不能随意而沽,价格高了,就是不入味,没人会买他的樱桃。

不合时宜,也是不入味。这个年代许多人玩微信,说话和书写的口味变了,如果你还在拿笔写信,甚至沉浸旧思维,也算是不入味了。

所以,人去哪儿都得扎堆。水浒里的一百零八将,都是气味相投的人。

深夜不回家,坐在一起打麻将,也是一群气味相投的人。

由此观之,不入味就是另外一种味。

《儒林外史》的作者吴敬梓,当时的一位考官评价他:“文章大好人大怪”。吴敬梓“怪”在哪里?“怪”在不入味。他出身仕宦之家,却绝意功名,乐做一个恣意放浪的自由文人。在吴敬梓看来,只有视功名利禄如粪土的叛逆者,才称得上人品高洁。杜少卿就是作者本人,吴敬梓写杜少卿,着意于编织他不合时宜、乖张怪僻的情节和细节。

不入味,有时也是怕辜负了别人的美意。一次,有个人请贾平凹吃饭,贾平凹对人家说,“今晚粤菜馆的饭局我就不去了。在座的有那么多领导和大款,我虽也是局级,但文联主席是穷官、闲官,别人不装在眼里,我也不把我瞧得上……若去了,他们西装革履我一身休闲,他们坐小车我骑自行车,他们提手机我背个挎包。于我觉得寒酸,于人家又觉得我不合群。”——他怕自己“不入味”。

有个朋友,一次偶然,在酒桌上认识一帮人。这帮人对这个朋友非常尊重,并且热情有加。散席时,互相留下电话号码,表示要经常联系,常来常往。朋友其实心里清楚,双方离了酒席,也许从此就再难相见,因为他们彼此并不“入味”。

